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03,871.09 份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最高为 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 40%，最低为 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顾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 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A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2	0156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419,501.07 份	1,484,370.02 份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A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5,445.09	36,212.46
2.本期利润	4,442,059.07	-15,454.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4	-0.005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123,603.63	1,481,068.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0.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1.39%	0.76%	5.59%	0.74%	5.80%	0.02%
过去六个月	2.11%	0.75%	-6.13%	0.71%	8.24%	0.04%
过去一年	-4.93%	0.84%	2.91%	0.66%	-7.84%	0.18%
过去三年	4.79%	1.41%	17.07%	0.77%	-12.28%	0.64%
过去五年	-12.96%	1.40%	22.21%	0.78%	-35.17%	0.62%
过去七年	21.60%	1.37%	47.56%	0.81%	-25.96%	0.56%
过去十年	32.53%	1.34%	40.73%	0.80%	-8.20%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95%	1.50%	129.90%	0.99%	-35.95%	0.51%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6%	0.76%	5.59%	0.74%	5.67%	0.02%
过去六个月	1.73%	0.75%	-6.13%	0.71%	7.86%	0.04%
过去一年	-5.53%	0.84%	2.91%	0.66%	-8.44%	0.18%
过去三年	3.10%	1.41%	17.07%	0.77%	-13.97%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1.39%	20.47%	0.74%	-18.47%	0.6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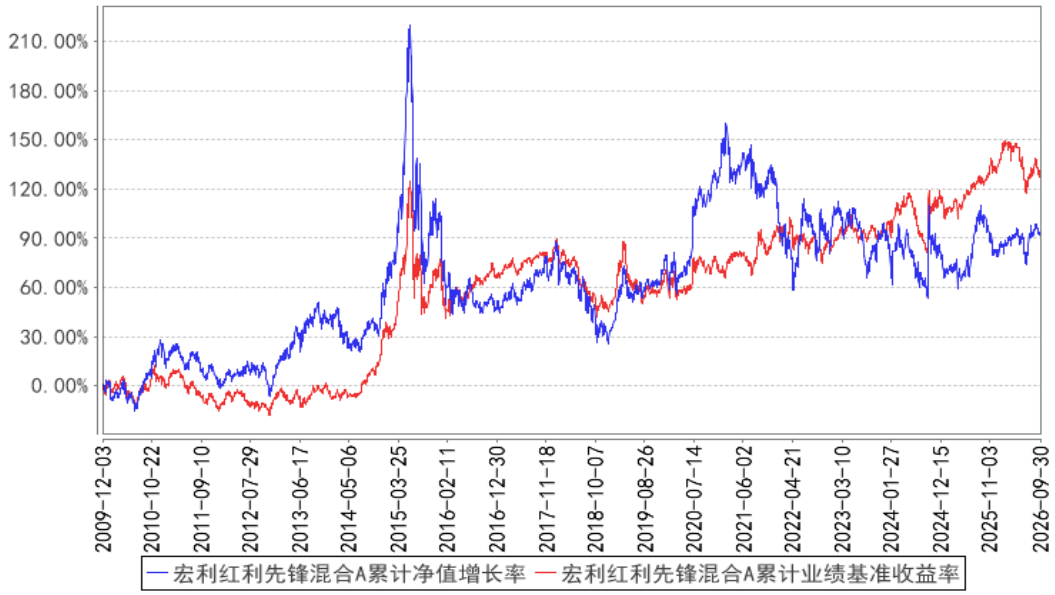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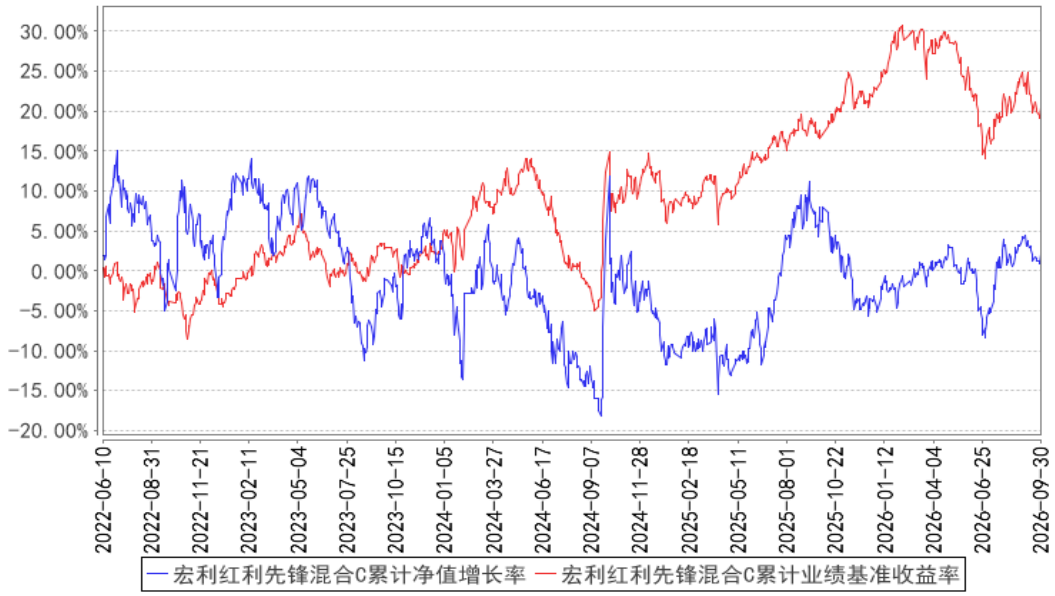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晨	投资专业副总监兼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19 日	-	22 年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学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瑞泰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及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华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9 日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投资专业副总监兼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22 年证券从业经验，13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权益市场出现比较大的波动。7 月初以来，上半年超额收益较为集中的科技行

业出现显著的调整；二季度一度缓解的中东地缘冲突的影响有所回升，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涨。三季度行业轮动较快，无论是周期还是成长均有阶段性表现，表现相对落后的行业主要集中在消费类板块。

三季度，本基金权益方面整体配置结构保持稳定，增持方向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银行、食品等。在调整行业和个股层面，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当前估值和未来一段时间的增长预期，重点配置的品种整体体现为估值较为合理、未来增长预期相对稳定、收入和利润的波动预计不显著的行业。投资策略上，还是坚持在有持续分红能力的公司中寻找低估标的；如果标的涨幅对未来业绩有明显透支，将逐步降低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9%;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846,235.96	83.76
	其中：股票	38,846,235.96	83.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32,030.85	8.05
	其中：债券	3,732,030.85	8.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57,256.16	8.10
8	其他资产	43,055.28	0.09
9	合计	46,378,578.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220,134.00	13.95
C	制造业	7,672,977.96	17.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74,001.00	23.2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47,692.00	17.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7,940.00	5.22
J	金融业	3,344,665.00	7.5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7,920.00	2.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6.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846,235.96	87.0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884,600	4,193,004.00	9.40
2	601816	京沪高铁	788,800	3,754,688.00	8.42
3	600674	川投能源	203,000	3,373,860.00	7.56
4	601166	兴业银行	185,300	3,344,665.00	7.50
5	600941	中国移动	24,300	2,327,940.00	5.22
6	601898	中煤能源	157,000	2,166,600.00	4.86
7	600900	长江电力	74,900	2,137,646.00	4.79
8	600803	新奥股份	107,300	2,060,160.00	4.62

9	600585	海螺水泥	114,000	1,996,140.00	4.48
10	600887	伊利股份	69,800	1,905,540.00	4.2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732,030.85	8.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32,030.85	8.3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27	26 国债 01	37,000	3,732,030.85	8.37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864.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19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055.2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A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957,697.85	354,730.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5,406.85	14,893,519.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3,603.63	13,763,880.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19,501.07	1,484,370.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2、《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